

济宁市兖州区 2024 年青年人才引才补贴 财政重点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委托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评估机构： 临沂元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一、政策概况

（一）政策基本情况

政策名称：济宁市兖州区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

政策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区公共人才中心”）

政策属性：延续性政策

政策立项时间：5 年以上

政策资金计划：2024 年安排政策资金 570.75 万元。

（二）政策背景

人才已成为各行各业发展的共同渴求，青年人才是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源头活水。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济宁人才金政 20 条>的通知》（济办发〔2022〕25 号）等各项人才政策，进一步加大对青年人才的培养和支持力度，兖州区每年按规定开展青年人才引才补贴工作，最终达到提升就业率、拓宽就业渠道的目的。

（三）政策主要内容

济宁人才金政 20 条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1. 申请范围、标准

（1）用人单位引才补贴

用人单位引才补贴主要是指给予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分别 6 万元、2.4 万元、1.2 万元和 0.6 万元，补贴期限一般为 3-5 年。

(2) 青年人才家庭奖励

企业新引进博士满 5 年后,由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家庭奖励;
新引进硕士满 3 年,由区财政给予 3 万元家庭奖励。

2.申请条件

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申请条件主要包括以下两点:

(1) 新引进人才来济就业或自主创业时间为均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2) 用人单位按规定为人才本人缴纳社会保险。

3.申请流程

博士研究生类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申请流程一般包括:
数据筛选、信息确认、资料审核、名单公示、政策兑现。

非博士研究生类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申请流程一般包括:
申报通知、材料收集、资格初审、线上申请、资料复核、名单公示。

4.兑现方式

青年人才引才补贴资金由人社管理部门发放到用人单位;
由用人单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后及时发放给引进人才;市财政根据引才成效给予区(市、县)适当奖补。

(四) 政策衔接情况

1.政策制定情况

2016-2022 年青年人才引才相关政策衔接过程详见下图。

政策文号	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废止时间
济发〔2016〕25号	《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鲁西科学发展高地人才支持计划的意见》	2016年8月11日	2020年6月15日
济人社发〔2017〕35号	《济宁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	2017年11月20日	2022年11月20日
济发〔2018〕20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强化新旧动能转换人才支撑的实施意见》	2018年6月1日	2022年10月1日
济发字〔2020〕13号	《关于实施“智汇济宁·绘圣城”工程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	2020年6月15日	正在实施
济办法〔2022〕25号	《关于印发济宁人才金政20条的通知》	2022年10月1日	正在实施

2.政策主要变化

济宁市和兖州区近几年制定并出台的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扩大补贴群体范围，如攀登企业新全职引进的全日制专科生。

（2）变更补贴形式，如原“企业新引进的本硕博均为“双一流”高校的研究生，每人每月3000元，发放3年”变更为“每人每月2000元，发放5年”。

（3）新增家庭奖励，主要补贴奖励对象为“全职引进的全

日制博士和硕士”。

（五）政策实施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共发放补贴资金 401.40 万元，主要分为两部分：（1）青年人才引才补贴资金 398.90 万元，包括 2021 年度 25 家企业 87 名青年人才引才补贴 49.40 万元、2022 年度 13 家企业 17 名青年人才引才补贴 6.9 万元、2023 年度 54 家企业 569 名青年人才引才补贴 345.10 万元；（2）购房补贴 2.5 万元，包含 2021 年度 2 名青年人才购房补贴。

（六）政策资金情况

1. 预算资金来源

2024 年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预算资金总额为 570.75 万元，包括市级资金 10.75 万元、区级资金 56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发放引才补贴以及以前年度的购房补贴。

2. 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预算单位财务资料和预算支付明细显示，2024 年度实际发放补贴资金 401.4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汇总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汇总表

类型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预算资金到位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0	570.75	401.40	401.40

类型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预算资金到位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	570.75	401.40	401.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七) 政策绩效目标

通过当年度的补贴资金发放和新一轮的申报工作，解决青年人才的诉求，提高人才留存率，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全面了解青年人才引才补贴项目的政策制定情况、政策实施情况、政策绩效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政策的激励性及效益性，揭示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财政支持资金的分配方式、管理流程、支出内容提出优化建议，以规范政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从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公平性、普惠性和效益性六个维度对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所涉及预算资金和其他资金进行评价。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涉及的评价指标和财务

报表以此为基准时间。

（二）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坚持绩效导向、客观公正、操作可行、主体分明、关注风险的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评价方案。评价过程中结合政策特点，有针对性地梳理政策资料、核查政策操作的合规情况、评估政策实施成效，并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由5项一级指标、16项二级指标、38项三级指标构成。具体指标分值设计如下：政策制定15分，政策实施32分，政策成本10分，政策产出22分，政策效益21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4年度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绩效评价得分86.87分，评价结果为良。各项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2所示：

表2.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政策制定	15	13.5	90.00%
政策实施	32	25.02	78.19%
政策成本	10	10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政策产出	22	18.57	84.41%
政策效益	21	19.78	94.19%
合计	100	86.87	86.87%

四、政策绩效分析

（一）政策制定情况

政策制定类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3.5 分，得分率 90%。

该政策为上级延续性政策，政策的立项、设立符合济宁市关于人才引进计划的相关要求，与济宁市关于人才培养等相关内容相吻合，但政策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为济宁市人才政策，兖州区相关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直接沿用上级项目相关政策文件，未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和政策的制定过程。

（二）政策实施情况

政策实施类指标权重 32 分，得分 25.02 分，得分率 78.19%。

政策配套制定了《补贴兑现细则》，明确补贴范围和条件、补贴标准、兑现流程等信息，每年度发布申请通知对申报期限等信息进行完善和补充。区公共人才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动态跟踪、评价管理机制，对用人单位申报资料、公示信息和资金拨付情况进行跟踪评价；但未对政策的实施成效开展有效的跟踪评价，尤其是在社会效益方面。

所有资金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等情况发生。

但应当说明的是，区公共人才中心预算编制的测算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预算编制完备性和准确性不足。

政策实施审批流程较为规范，申报材料齐全真实，资料档案保存完整。但政策申报流程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区公共人才中心申报流程未严格遵循《补贴兑现细则》的申报流程实施。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及时公开、公示政策文件、申报通知、补贴对象等信息，符合政策信息公开的要求。。

（三）政策成本情况

政策成本类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政策本年度实施成本未超出计划成本范围。市级政策从人才学历、高校资质等角度分别规定不同类别青年人才的补贴标准，区公共人才中心沿用上级政策文件并通过当年度的申请通知进一步明确补贴标准。

（四）政策产出情况

政策产出类指标权重 22 分，得分 18.57 分，得分率 84.41%。

在青年人才引进方面 2024 年引进青年人才总数量为 3543 人，完成当年度任务量 3541 人；2024 年引进青年人才总数量较 2023 年 2861 人增长 23.84%，在补贴发放和发放方面 2024 年度两项工作均未全部完成。在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方面，2024 年所有补贴发放过程中未发生因错误等原因导致需要追回资金的情况。在补贴覆盖规模方面，补贴青年人才数量规模进一步扩大，2024 年度补贴发放 569 人次，较 2023 年 519 人次，增长

9.64%。

在申报工作完成方面，为保持与其他县区的一致性，促进济宁市青年人才引才政策的公平性，经咨询济宁市人社局意见，兖州区暂停 2024 年度青年人才补贴申报工作。在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方面，2023 年度青年人才引才补贴名单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进行公示，但 2024 年 11 月才发放第一笔补贴资金。

（五）政策效益情况

政策效益类指标权重 21 分，得分 19.78 分，得分率 94.19%。

2024 年区公共人才中心在以上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成绩，但在人才流失和政策普惠性方面未得到有效实施成效。人才流失率超过 5% 的占比较高，中大型企业或国企占比较高，小企业受益受限。

五、主要绩效

（一）促进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的解决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兖州区继续推进实施济宁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计划，2023-2024 年连续两年完成重点产业紧缺性人才引进计划，分别引进 280 人和 348 人。

（二）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企业影响力和知名度

根据 2024 年 4 月 3 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 2023 年度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最具吸引力”系列榜单，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凭借在人才吸引与培养方面的优异表现，荣登 2023 年度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最具吸引力”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

（三）加大对攀登企业支持力度，助力企业攀升

截至 2024 年 3 月，兖州区最新入选攀登企业数量为 95 家。为企业全方位提供人力要素保障，最新一轮的政策将攀登企业的新引进专科生纳入补贴范围。2023 年度青年人才引才补贴通过 54 家企业，其中 7 家为攀登企业，占比 12.96%；2024 年度青年人才引才补贴，共审核通过 12 家企业，其中 6 家为攀登企业，占比 50%。新一轮的补贴覆盖范围内攀登企业占比明显上升，对攀登企业扶持力度有所提升。

六、主要问题

（一）政策执行有偏差，影响申报审核效率

前期发布申报通知、人工审核等政策执行过程略有偏差影响审核效率。区公共人才中心提供的《补贴兑现细则》中提到政策兑现流程为“数据筛选-信息确认-名单公示-政策兑现”，而政策实际执行过程中并未按照实施细则执行，实际实施程序为“收集资料-资格初审-线上申请-资料复审-名单公示-政策兑现”。二者最大的区别在于前者经过大数据筛选形成“初步符合青年人才引才补贴发放条件人员名单”，而后者则转向用人单位主动申请，使得政策执行更依赖于人工审核和用人单位的主动性。

（二）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严谨性有待提升

区公共人才中心提供的项目年初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基本数

据预测不够准确，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尤其是济宁人才金政 20 条政策，预算编制预计引进研究生 20 名、本科生 200 名、专科生 100 名，预算金额 348 万元，而 2024 年实际通过申报审核仅有 22 名引进人才，包含硕士研究生 1 名、本科生 19 名，专科生 2 名，实际所需补贴资金为 26.40 万元。

（三）政策跟踪评价机制不够完善，影响政策成效评价

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存在权责划分不清的问题。根据市委政策文件（济发字〔2020〕13 号），自该政策开始实施之日（2020 年 6 月 15 日）起青年人才引才购房补贴调整至住房保障和建设部门主管，不再属于人社局部门的职责，但区公共人才中心在设置绩效目标指标时，仍将该部分内容纳入考核范围，且未注明是补发以前年度的购房补贴、未注明政策衔接依据，容易混淆职责边界。

在监督管理方面，虽然政策文件、实施细则等均明确了监督管理的相关内容，但实施过程中存在可操作性差、任务难度大，任务量繁重等问题，主要原因有：政策本身资料繁琐且数据庞大，企业财务处理方式和管理者制度不同，如存在补贴资金与工资薪酬合并发放的情况，监督管理人员无法快速高效地从银行账户流水或财务凭证中获取有效信息，无法有效地追查补贴资金的实际发放金额和时间等信息。

在成效考核方面，工作执行不到位，例如未开展满意度调研相关工作。由于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为济宁市级众多人才

政策的一项内容，兖州区目前沿用该项政策，且未进行任何修订，虽然济宁市每年均会考核重点指标任务进展，但也仅仅考核青年人才的引进数量，未考核青年人才的留存率和业绩贡献率等关键性指标，因此如何开展青年人才引才工作的绩效考核工作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四）政策兑现存在严重滞后性，降低政策的激励作用

青年人才政策在申报和兑现环节均存在滞后性，影响政策激励性的发挥。在申报环节和发放环节均存在滞后性，当政策最终兑现时，经济环境或企业需求可能已发生变化，导致激励措施与实际需求脱节，同时政策兑现周期过长会削弱市场主体信心，企业因无法预判政策红利落地时间而推迟投资或创新决策，形成“等待成本”，甚至因预期不稳而压缩长期投入。

（五）政策在引导性和普惠性层面存在提升空间

政策覆盖面不足，小微企业受益有限。根据区公共财政中心提供的数据，兖州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约 200 家，申报通过 2023 年度青年人才补贴的有 54 家，审核通过比例为 27%；且 54 家企业中大中型企业或国企占比达 74.07%，小型企业占比仅为 25.93%，政策资源明显向规模较大的企业倾斜，这表明现有政策对小微企业的触达率和适用性不足。

政策门槛隐含筛选效应。引才补贴对“双一流”院校毕业生延长补贴期限（“双一流”院校毕业生发放 5 年 vs 普通院校毕业生发放 3 年），但小微企业更可能招聘普通院校毕业生，

中大型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对“双一流”等高级院校的毕业生更具吸引力，使得中大型企业受益于更长期的补贴红利，进一步削弱了政策对中小型企业的支持力度。

七、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策执行力，提高申报审核效率

优化政策实施途径，按照制定的实施细则，逐步由“人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人”，在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政策实现。调研过程中了解到济宁市市级政策实施过程即依托大数据系统优先筛选的方式开展，形成初步的人员名单反馈用人单位进行核实，建议兖州区参照上述市级政策实施流程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细则，并依据实施细则开展政策申报工作，简化申报流程，提高申报和审核效率。

（二）合理预计任务量，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实施单位根据以前年度申报数据、青年人才引进数量、新增社保户数等信息，结合大数据系统平台合理测算当年度补贴申请人数。第一，梳理近3年补贴申报数据，按照人才类型分别统计申报趋势；第二，同步社保系统的参保人数变化信息，识别潜在申报主体；第三，关联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以及税务部门，获取新注册企业数据以及企业税务缴纳数据。第四，打通人社、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政务数据。

（三）建立健全成效追踪机制，落实绩效管理意识

按照市财政对绩效目标的编制要求，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引入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强成本控制。建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细化绩效评价管理和审计要求，有序开展政策绩效评价和审计，明确开展评价和审计的频率、评价范围、评价形式等具体要求。

利用数字化管理平台追踪和评估绩效，注重信息透明和资源共享，强化激励与惩罚机制，增强政策执行的动力和约束力。细化监督管理要求，加强与其他县区的交流沟通，规范使用补贴资金，督促用人单位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建议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发放补贴资金需通过独立账户操作，严禁与其他经费混同发放，优先选用社保银行账户作为补贴接收账户，确保资金流向可追溯。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制度，建立发放台账，记录补贴人才身份证、银行账号、发放金额等信息。

（四）提高政策兑现效率，充分发挥政策激励性

提高政策兑现效率，积极发挥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的激励性。在补贴申报阶段，按照政策文件及时组织申报，简化申报流程和资料，缩短申报审批时长。在补贴兑现阶段，按照项目政策文件、管理办法以及申报文件中的资金使用计划，加速政策落实。推动政策资金到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考虑跨项目调整财政资金分配的可能性。

（五）加强政策多渠道宣传，增强政策实施效果

开展多元化政策宣导，增加中小微企业知晓度。利用包括

政策服务手册、官方网站、公众号等社交媒体推送、邮件、短信提醒、线上宣传会和研讨会等方式，确保信息覆盖面广，触及潜在申报对象。

加强潜在受益主体摸排，紧跟政策导向，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不同规模和类型的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潜在受益主体的需求信息。

在市级政策基础上，推动政策研究和横向对比，重新评估全区人才需求，坚持普惠性原则，树立以服务中小微企业为宗旨，以补贴覆盖率为标杆，考虑进一步扩大补贴范围或提高补贴标准。考虑到目前财政资金紧张，建议进一步优化分批次、分阶段发放补贴资金政策，探索建立单设小微企业引才补贴资金池，提高小微企业补贴资金拨付率。下一轮政策修订时，在前期调研工作和材料的完备性的情况下，积极向上级反映政策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修订建议。